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7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达环保”)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产品类别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胶州福州南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908900459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92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吴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9,932,5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9%。本次吴志刚先生解除质押 20,330,000 股后，吴志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5,99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 36.01%，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刚先生发来的通知，吴志刚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吴志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20,3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4%
解除质押时间	2021 年 8 月 13 日
持股数量(股)	99,932,563
持股比例	10.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5,99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8%

经与吴志刚先生确认，本次解质押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学群	231,786,960	24.34%	84,660,000	84,660,000	36.52%	8.89%	0	0	0	0
吴志刚	99,932,563	10.49%	56,320,000	35,990,000	36.01%	3.78%	0	0	0	0
盛雅莉	86,151,852	9.05%	26,000,000	26,000,000	30.18%	2.73%	0	0	0	0
吴学兜	140,167,184	14.72%	0	0	0.00%	0.00%	0	0	0	0
吴学东	28,026,529	2.9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586,065,088	61.55%	166,980,000	146,650,000	25.02%	15.40%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 / 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孟宇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孟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孟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孟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孟宇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孟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孟宇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的专业素养、工作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 号是针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企业”或“公司”)2020 年 7 月 23 日已离任的监事陈虎的个人行政处罚决定。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紫江企业分拆紫江新材料在创业板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幕交易事项被处罚人陈虎作为紫江企业前监事，其相关内幕交易行为属于个人行为，相关案件现已调查、审理终结。紫江企业本次分拆控股子公司紫江新材料在创业板上市事项未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故紫江企业分拆紫江新材料上市事项不存在应当暂停亦或终止的情形。

一、媒体报道

公司关注到日前有媒体发表题为《紫江企业分拆新材料上市涉内幕交易 原监事陈虎被罚》的文章，文中提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 号》对公司前任监事陈虎的个人行政处罚内容属实。

二、公司声明

1、2021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 号》(详见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是针对个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幕交易事项被处罚人陈虎作为紫江企业前监事，其相关内幕交易行为属于个人行为，相关案件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紫江企业事先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的立案通知书，事后亦未收到相关监管部门签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本公司在紫江企业分拆新材料上市筹划及决策程序的信息传递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尽到了保密义务，并且提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遵守信息披露规范要求，本公司、紫江新材料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情况。

3、在相关部门调查前，陈虎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了新的监事。

4、安信证券作为此次分拆上市的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幕交易事项被处罚人陈虎作为紫江企业前监事，其相关内幕交易行为属于个人行为，相关案件现已调查、审理终结。紫江企业本次分拆控股子公司紫江新材料在创业板上市事项未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故紫江企业分拆紫江新材料上市事项不存在应当暂停亦或终止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监事被个人行政处罚对子公司分拆上市影响的核查意见》。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6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股份”)持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5,5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海峡股份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 份不超过 3,1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 发行价。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530,000	1.75%	IPO 前取得：5,53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海峡股份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3,160,000	1%	2021/3/8 ~2021/3/23	16.89-20.05	2021/2/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316000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6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60000 股	2021/9/7 ~2021/1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经营发展需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50%，减持价格(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应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发行价格。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是海峡股份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海峡股份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 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 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海峡股份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1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监事侯刚先生、石华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两人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生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第十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代表采取无记名投票选举的形式，选举杨晓明先生、吴彬彬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杨晓明先生、吴彬彬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杨晓明先生简历

杨晓明先生，男，1972 年 2 月出生。历任成都胜多燃气用具制造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经理、成都城市燃气客户服务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经理，现任成都城市燃气客户服务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经理。

吴彬彬先生简历

吴彬彬先生，男，1986 年 1 月出生。历任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管网分公司调压队维修工、调压技术管理员、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管网分公司技术科机械设备技术员、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管网分公司调压队副队长、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抢险队副队长，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网分公司调压队队长。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展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投资”)持有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185,824,98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20%，应流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83,86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5.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28%。

● 应流投资、杜应流先生、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邦投资”)、霍山衡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玉投资”)、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宇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235,205,6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3%，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83,860,000 股，占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5.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28%。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应流投资通知，应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办理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1、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应流投资	是	4,900	否	否	2021/8/13	2022/8/1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7%	7.17%	资金周转
合计	-	4,900	-	-	-	-	-	26.37%	7.17%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 2021 年 8 月 16 日，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应流投资	18,582.4982	27.20	8,386	8,386	45.13	12.28	0	0	0	0
衡邦投资	3,076.0225	4.50	0	0			0	0	0	0
衡玉投资	581.3636	0.85	0	0			0	0	0	0
衡宇投资	186.5489	0.27	0	0			0	0	0	0
杜应流	1,094.1311	1.60	0	0			0	0	0	0
合计	23,520.5643	34.43	8,386	8,386	35.65	12.28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应流投资未来半年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9,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6.37%，占公司总股本的 7.17%，对应融资余额为 27,000 万元。

应流投资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应流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应流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A 股简称：招商银行 A 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1-0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相关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日，有媒体报道，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代销的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大业信托·君睿 15 号(九通基业)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现实质性迷约，未向投资者分配 2021 年第二季度的利息。该信托计划已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到期，投资者尚未收到明确的信托利益分配方案。

二、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针对上述报道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本公司为大业信托·君睿 15 号(九通基业)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代销机构，该信托计划的产品发行方及主动管理人为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业信托)。该信托计划信托资金用于向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融资人民币 5 亿元。为担保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义务的履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信托计划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到期。根据大业信托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大业信托·君睿 15 号(九通基业)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临时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大业信托仍未收到融资方应支付的款项，保证人亦未履行保证责任。

大业信托依据该信托计划受益人的投票表决结果，已经代表该信托计划受益人加入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委会(简称债委会)。依据债委会规程，各债权人的债务化解方案，需等待债委会确定的统一债务化解方案公布后方能得知。目前债委会尚未公布债务化解方案。

本公司将从维护本公司客户利益角度出发，督促主动管理方大业信托妥善解决信托利益的分配问题。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刊登的披露文件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1-013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8 月 1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8 月 1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8 月 1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及扬州疫情影响，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同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在上述事项完成后，及时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其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73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周五)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 IR 邮箱：IR@qjjing-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3:00-14:00 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汪伟东先生；财务总监姚利群女士；董事会秘书田林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周五)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 IR 邮箱：IR@qjjing-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 13:00-14: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4-65310999

咨询邮箱：IR@qjjing-m.com

六、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54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因《问询函》涉及问题的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和 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0)。

延期期间，公司及各相关方积极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核查及回复，鉴于部分问题的答复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再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21-06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8,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3,886.23 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单位协定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七天通知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起息日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本次赎回	本次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浦发银行单位协定存款	13,886.23	2021 年 3 月 25 日	无固定期限，随用随取	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11,821.88	53.04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0	2021 年 4 月 19 日	未约定期限	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38%	2,000.00	12.01
合计			28,886.23	-	-	-	13,821.88	65.05

注：公司购买的浦发银行单位协定存款无固定期限、随用随取，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已累计取用 11,821.88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单位协定存款	13,886.23	11,821.88	53.04	2,064.35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3	通知存款	15,000.00	2,000.00	12.01	13,000.0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合计		43,886.23	13,821.88	65.05	30,064.3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33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9